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招标 代理机构服务比选公告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项目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期内，公司所有项目预算达到公开招标的项目，都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预算未达到公开招标的项目可酌情选择是否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超过 50 万金额的公开招标项目除外。

（二）服务期限

2 年。

（三）项目预算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国资委通报或行业协会严肃处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

(2)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之日止), 比选申请人完成一个工程类公开招标代理业绩;

(3)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之日止), 比选申请人完成一个进口机电产品类公开招标代理业绩。

注: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

3. 本项目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 0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获取:

①比选申请人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liangxiao@chinahongke.com (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已知悉: 比选人公示

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比选申请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或委托代理参与比选导致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②比选人审核比选申请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

③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1.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 2 套副本（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正本内容一致） 1 套。

2.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00 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基地成都市龙泉驿区合文东路 58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公 告 在：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ke.com/>）、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inahongming.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fw.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2884847220 18848427057

特别提示：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谨防假冒、欺诈。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比选人概不承担。

2024.05.09